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16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相 對 人 富詠富機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根榕

相 對 人 張根榕

張沛清

駿鑫機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麟

相 對 人 張宗麟

富森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森

相 對 人 張富森

張宗麟即米麟時尚美學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
新臺幣24,18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3,140,000元及自民國115

01 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
02 執行。
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5日
06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80,000
07 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
08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1月2日經提示僅
09 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3,14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10 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
11 強制執行等語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0 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